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5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邱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列黃鈺翔為被告，嗣閱卷後變更為以邱麗美為被告，而被告邱麗美之戶籍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